

109 年度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研習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為提升本市體育教師與學校課程之專業精進，落實精緻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進而達成我國學童身心發展時期之學習成效。
- (二)建立本市非專長教師增能系統，進行系統性與支持性的研習制度，全面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知能與學校體育教學品質
- (三)配合體育課程與教學輔導站之建置，擬聚中央、地方及學校體育之共識，落實本市體育課程與教學正常發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基隆市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基隆市中華國民小學、武崙國民小學、中山國民小學。

五、參與對象：本市國小教授體育課非體育專長教師參加

六、研習日期：109 年 5 月 28 日(四)12:00-18:00。

七、研習地點：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小體育館

八、本次辦理課程表：

| 時間 | 課程內容 | 備註 |
|-------------|-----------------|-------------------------------------|
| 12:00-13:20 | 線上課程(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 | 授課教師 陳志宏主任 研習地點 武崙國小禮堂 |
| 13:20-13:20 | 始業式 | |
| 13:30-15:30 | 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標的性) | |
| 15:30-15:40 | 休息 | |
| 15:40-17:40 | 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標的性) | |
| 17:40-18:00 | 綜合座談 | |

九、經費：本計畫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市體健科及健體輔導團相關經費支付

十、預期效益：

- (一)提升國小非體育專長教師體育教學知能，提升體育教學之成效。
- (二)辦理體育教學增能研習，增進教師體育教學能力，促進學習成效。
- (三)提供多元教學模組，建立本市體育教學推動模式。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市府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主旨：為符合教學正常化，請貴校安排教授體育課之教師（含配課）應以體育專長教師為優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應具備以下任一要件（皆無具備者，即為非體育專長教師）：

（一）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二）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三）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四）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五）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學校體適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六）具有經教育部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國小體育教師。

（七）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106 學年度新增資格）。